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科十月模擬考相關訊息公告 高三職科

105.10.17

日期	上午		下午
10/20	8：20 - 10：00	10：20 - 12：00	13：15 - 14：55
星期四	國 文	英 文	專業科目(二)
10/21	8： <u>40</u> - 10：00	10：20 - 12：00	下午正常上課
星期五	數 學	專業科目(一)	

- 第一天 8:10-8:20、13:05-13:15 學生在教室安靜自習，由任課老師隨班。第七、八節正常上課。
- 參加跨考同學(不含轉考)請於第一天 15:10-16:50攜帶文具至K書中心(二)考試，其他科目仍留在原班應考；因特殊原因沒有參加模擬考試的同學請留在班上，並坐在教室最後排安靜自習。
- 請依號碼依序就座。考試期間內不得提早交卷。第二天考完試後，可請學藝股長至教務處領取解答。
- 請副班長將當日【考試科目、考試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】寫在黑板上。
- 比照段考，請將座位清空（包含抽屜、椅子底下），不得放置與考試無關用品。手機請關機，不得放在身上或是抽屜。書包需置於教室前後。
- 考試範圍：各次考試範圍已於暑假輔導期間發給各班，遺失者可於學校網頁輸入關鍵字「模擬考詳細範圍表」查詢。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3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4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

